

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

康正合字[2018] 082号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天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委托项目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广场部分商业、办公、地下车库用房房地产进行前期市场调研，分析，测算等工作。

二、工作时间

乙方的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所涉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人民币¥100000元整）。
差旅费用（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），由乙方支付，乙方工作人员在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食宿、交通、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甲方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付清服务费用，乙方于收到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账号如下：

户 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6722616974K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行 号：交 739

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 18 楼底商 217 室

电 话：82253558

四、保密条款

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，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。

六、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2. 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可增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：广州市天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：

李勇

联系地址：

电话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

乙方(盖章)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：

王

联系地址：

电话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